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根据大埔区议会 2012 年 1 月 3 日会议上的决议，区议会同意设立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任期两年，由 2012 年 1 月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区议会并通过：

- (一) 上述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见附件 A)；以及
- (二) 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的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方式，将按照大埔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方式进行。

区议会并决定上述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30 分，在大埔乡事会街 8 号大埔综合大楼 4 楼大埔区议会会议室举行，以便由已加入委员会的区议员以互选方式，选出上述委员会的主席及副主席。在选出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前，是次会议将由大埔区议会主席主持。随函附上当日会议议程，以供参阅。

选举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

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必须由已加入该委员会的三名区议员，即一位提名人和两位和议人签署。每位委员可分别就主席及副主席这两个职位，提名或和议不超过一名候选人。委员不可提名或和议其本人竞选上述两个职位。由于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将由出席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委员互选选出，故委员不得委派代表投票。

随函夹附下列文件 / 表格，以供参阅 / 填写：

- (a) 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选举的表决程序(附件 B)；
- (b) 委员会主席选举的《提名书》(附件 C)及副主席选举的《提名书》(附件 D)；以及
- (c) 委员会委员名单(附件 E)。

为方便秘书处安排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工作，请将填妥的《提名书》封讫，并于2012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5时前交回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议程

拟议讨论时间

- | | |
|-----------------------------|--------------------------|
| I. 大埔区议会主席致欢迎辞 | 2 分钟
(10:30 – 10:32) |
| II. 选举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 15 分钟
(10:32 – 10:47) |
| 1. 宣布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程序 | |
| 2. 选举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主席 | |
| 3. 宣布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主席的选举结果 | |
| 4. 选举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副主席 | |
| 5. 宣布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副主席的选举结果 | |
| III. 下次开会日期 | 2 分钟
(10:47 – 10:49) |

(预计会议于上午 10 时 49 分结束)

请携带所有讨论文件出席会议。